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